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徐岱源  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5499ABB\_ATTCH1.doc、0005499ABB\_ATT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8點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並自本(99)年9月16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修正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99/09/06  
10:52:53